

高台县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政策措施名称	高台县 2026 年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抚育管护项目			
涉及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（招标、投标）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	名 称	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		
机构	联系人	杨秀梅	电话	13830678320
审查	名 称	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		
机构	联系人	杨秀梅	电话	13830678320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高台县 2026 年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抚育管护项目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,公告期 30 天。公告期内未收到意见反馈。 (可附相关报告)			

咨询及第三方 评估情况（可 选）	本项目经第三方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经审查，该项目涉及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性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审查 结论	经评估审查：本项目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适用例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“是” 时详细说 明理由	
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	无	
审查机构主要 负责人意见	 签字：____ 盖章：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（2026）352 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送审的《高台县 2026 年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抚育管护项目（第二标段）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送审的《高台县 2026 年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抚育管护项目（第二标段）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4 月 2 日

